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六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貳、甄選類別、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甄選類別**

類別	名額	薪資	備註
代理教師 (普通班) (一般科目)	正取：1 名 (備取 1 名)	依學歷 支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次甄選名額為本校教師於 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所遺之缺額。如申請退休教師於退休生效日前撤回退休案，其錄取即為消滅。</li><li>因應本校校務需要時，需兼任行政工作。</li><li>配合學校指導相關競賽…等及其他交辦業務。</li><li>若有歷年關指導學生競賽成績、個人參賽(如科展、科技教育競賽、音樂競賽、閩南語比賽、書法或繪畫比賽)或國民小學相關專長或證照(如學習扶助、課後照顧、體育研習相關證書、加註專長等)，請於資料中備註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方審查。</li></ol>

備註：

1. 本缺額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退休教師撤銷退休申請，其錄取即為消滅。
2. 代理教師甄選備取 1 名，符合資格成績合格者依序列冊候用，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3.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各該類科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徵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 **二、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口齒清晰，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通過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切結報名(如附件一)。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

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三)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四)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報名階段資格

第1階段招考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階段招考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招考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4階段招考	同第三階段。

#### 參、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ysps.chc.edu.tw/>)
-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 三、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代理(課)教師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各階段開放報名截止時間止			
各階段別	報名截止時間	甄選時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止	114 年 12 月 23 日 (二)下午 1:50 前報到。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2 月 23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止	114 年 12 月 24 日 (三)下午 1:50 前報到。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2 月 24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4 年 12 月 25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止	114 年 12 月 25 日 (四)下午 1:50 前報到。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12 月 25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第四階段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上午 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止	114 年 12 月 26 日 (五)下午 1:50 前報 到。	若本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 人數不足時，將於 12 月 26 日下午 17 時前公告辦 理第五階段報名。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 如未補足逕依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
------	---	--	---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彰化縣永靖鄉東寧村永興路 2 段 32 號)。

五、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請填寫委託書(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本次甄選不收報名費)。

## 六、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名或蓋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白紙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 3 份(A4，不超過正反 1 頁)。

(四)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教育相關專業證照證明、研習證明，可附上參考。

## 肆、甄選方式、錄取及放榜

###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方式

(一)順序為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占 60%，請自備簡案 3 份予評審委員參閱。一般

**科目**：四年級數學、國語，擇一科目、版本，自選演示單元。)及口試(時間 10 分鐘，以教育知能、教學實務為主，占 40%)順序，總計 100 分，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 二、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

(一)第一階段 1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 前報到，2:00 教學演示，每人 5-10 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二)第二階段 1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 前報到，2:00 教學演示，每人 5-10 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三)第三階段 11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 前報到，2:00 教學演示，每人 5-10 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四)第四階段 11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 前報到，2:00 教學演示，每人 5-10 分鐘；之後隨即進行口試。

三、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教學演示及口試(依報名順序編號，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考生休息地點：靜思書軒；教學演示、口試地點：咖啡教室。

四、錄取標準由甄選審查小組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

所遺之缺額，將由甄選審查小組決議通過後依名次列冊候用。

## 五、錄取公告

(一)本校網站 <http://www.ysp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於每階段當日甄選後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七、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伍、錄取報到：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到訂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 8:00—8:30**，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代理教師**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代課教師**洽**教務處**報到；代理(課)教師並於**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陸、聘期：

- 一、代理期限：原則上自**115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寒暑假期間須配合學校活動出席）。**如有更動，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相關規定辦理**。另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柒、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不採計職前年資，其學術研究職務加給按八成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永興國小網站 <http://www.ysps.chc.edu.tw/>）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之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本校教務主任或人事主任 04-8221714#710、760。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六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階段別：( )

編號：( )

類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一般科目）領域教師						照片黏貼處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專長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影本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 3 份(A4，不超過正反 1 頁)、教案 3 份(需教學演示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委託書(附件二，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各類專長證明文件，獲獎證明，證照 、證書 、研習證明 )。							
<u>※</u>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審查及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六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p>報考類別(請勾選) 招考次別:<input type="checkbox"/>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第 3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第 ___ 階段</p>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一般科目)		
<p>甄選時間 14 時 00 分；請於 13：50 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p>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甄選方式規定教學演示，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
- 三、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永興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永興國小教評會討論議決。

## 報考切結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六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  
小學 114 學年度第六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  
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  
任。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  
還）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